

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（構）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

112.12.31

| 主管機關 | 所屬機關 (構) | 1. 特殊 業務性 質 | 2. 有無特殊輪班輪 休人員行政獎勵作 為加班補償之敘獎 標準相關規定(勾選 「無」無須填列 3. 4. 項) | 3. 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 (依累積時數級距的差異，至多可增加 10 項欄位 3.1~3.10 填 答) | | | | 4. 實施情形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| | | | 3.1.1 累積 時數 | 3.1.2 敘獎 額度 | 3.2.1 累積 時數 | 3.2.2 敘獎 額度 | |
| 海洋委員 會 | 海巡署 偵防分署 | 海岸巡 防(非軍 職)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相關規定併 已公告於本機關勤 休新制專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刻正研議修 正或廢止相關規 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刻正評估研 議訂定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經評估均可 核給加班費或補休 假，無須訂定相關 規定。 | 逾補休假 2 年期限之加 班時數 160 小時以下 者。 | 每滿 40 小 時嘉獎一 次。 | 逾補休假 2 年期限之加 班時數超過 160 小時 者。 | 每滿 20 小 時嘉獎一 次，無最高 額度之限 制。 | 一、 嘉獎 1 次 者_0_人；嘉獎 2 次者_0_人。 二、 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新法實施 至今，均未逾 2 年之補休期限。 |

備註：

- 1、 調查範圍：以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 5 條規定之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空勤、移民、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、氣象、國境事務人員等 11 類人員為調查範圍，其中有關地方政府消防人員部分，請內政部協助彙整。
- 2、 本表請由各主管機關按特殊業務性質人員之分類彙整資料（含所屬機關）為單一主表，例如海岸巡防(非軍職)人員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詳參表內範例）。
- 3、 本表統計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